

四、支付系統管理

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（簡稱央行同資系統）為樞紐，連結財金跨行結算系統、台灣票據交換結算系統，以及中央登錄債券系統、票券集中保管結算系統、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，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。

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，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，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，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，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避免系統性風險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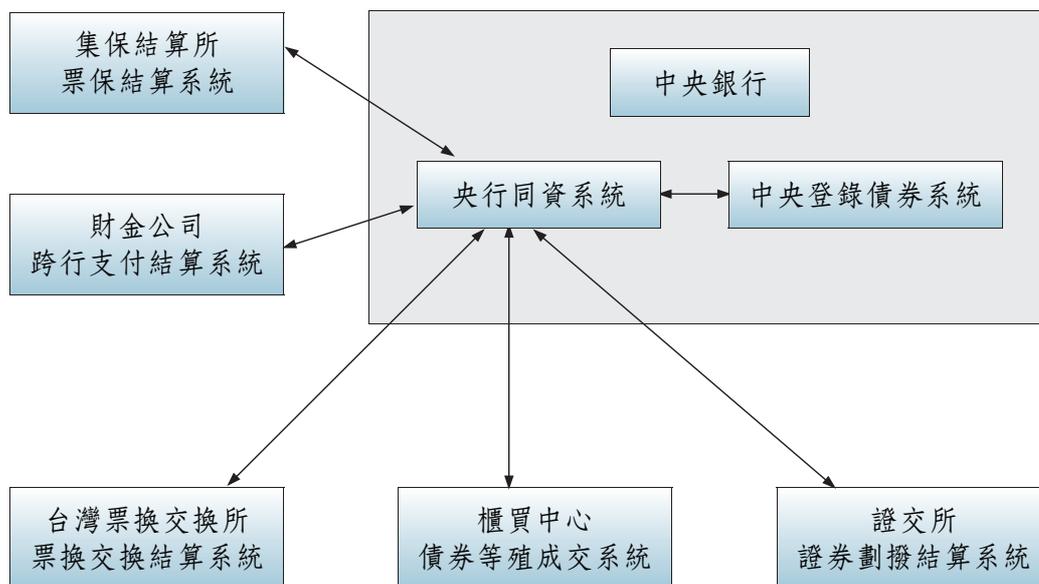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支付清算系統營運

1. 央行同資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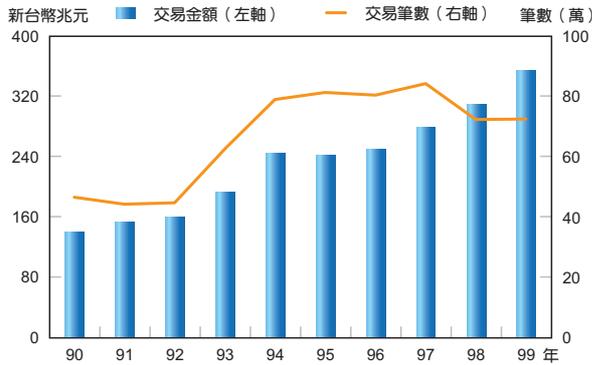
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，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，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，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、準備部位調整、同業拆款交割、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，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。

本年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 79 戶，包括銀行 65 戶、票券金融公司 9 戶及中華郵政公司、台北郵局、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、台灣證券交易所、櫃檯買賣中心等 5 戶。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為 72.8 萬筆，總金額達 358 兆元，日平均交易筆數 2,878 筆，金額 1 兆 4,167 億元。

我國支付清算體系架構



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。

2.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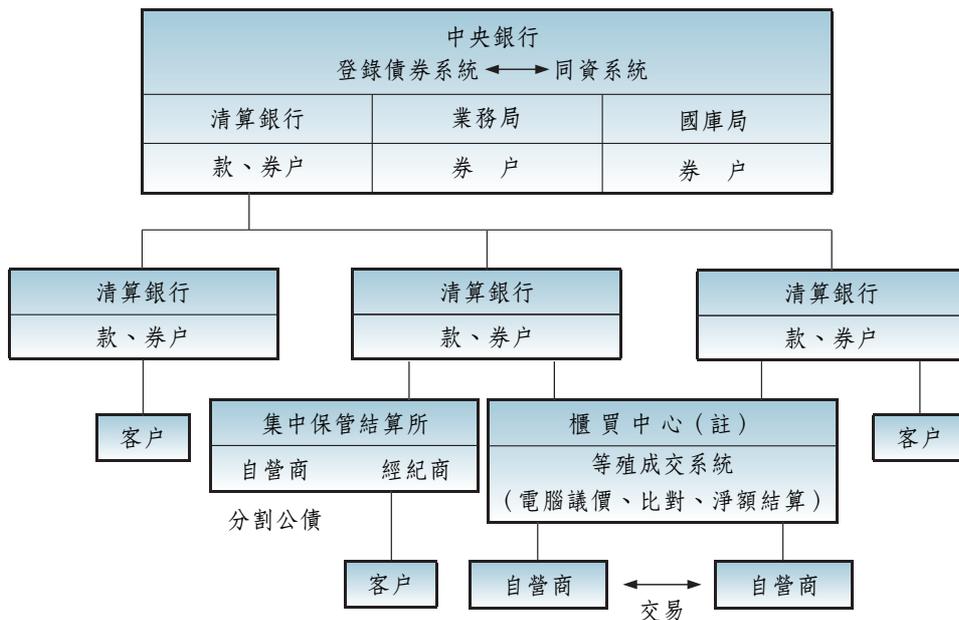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。為因應國際潮流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，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，建置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（以下簡稱登錄債券系統），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，改以登錄形式發行。

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，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，以消弭

交易清算風險。97年4月14日起，本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，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本行同資系統連結，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(包括發行、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)款項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，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，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。此外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，亦集中透過本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，提升大額支付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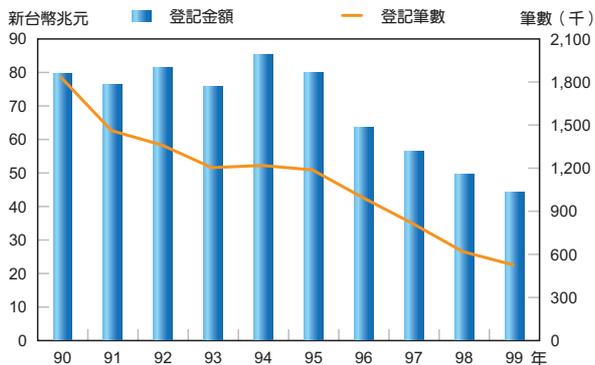
隨90年11月起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；94年以後，因籌碼集中、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，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，至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50.8萬筆及44.3兆元。另為便利民眾辦理債券相關業務，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得透過16家清算銀行1,683家經辦分行辦理，據點逐步擴增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



註：96年7月起，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(二)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

1.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運作情形，要求其系統營運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，並督促各結算機構確實建置備援系統，同時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。
2. 本年1月及6月邀集金管會銀行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共同召開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」座談會，就各結算機構業務進行檢討與改進。
3. 為使金融支付系統於進入民國百年時皆能順

利運作，本年8月邀集金管會銀行局、證期局、保險局及農委會農金局召開「金融機構及重要結算機構因應民國百年年序問題之處理進度」會議，請各主管機關共同督促所轄機構落實相關測試作業。

4. 配合票據交換所現行體制及票據交換業務需要，全面檢討修正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」，並將該辦法名稱修正為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，於本年12月22日發布施行。

(三) 出版支付清算系統報告書

1. 為使各界瞭解支付系統改革過程可能面臨之問題，以及相關實務準則，本年翻譯完成國際清算銀行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」(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, CPSS)出版之「一國支付系統發展之一般準則」報告書。
2. 另為充實本行網站有關支付及清算系統之英文資料，本年編譯「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」英文版報告書。